十七、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声明函

本联合体中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（供应商 1），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（江苏省排污权登记与交易管理中心）（供应商 2）不属于中小企业、不属于残疾人福利单位也不属于监狱和戒毒企业，不存在政府采购中小微型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、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的情形。

本联合体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

江苏省生态环境评估中心（江苏省排污权登记与交易管理中心）

日　　期：2026 年 3 月 9 日